

企 联 通 报

省企业联合会秘书处

2016 第 1 期

贯彻落实陆昊省长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改进省企联工作

6月29日,陆昊省长对省企联呈报的《关于贯彻落实中企联“2016全国企业家活动日暨中国企业家年会”和6月2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的意见的报告》(黑企联专报[2016]1号)作出重要批示:**赞同,请省企联多发挥作用,可集中在引资和培养我省企业家成长进步方面。**胡亚枫副省长批示:请云凌同志阅,要充分发挥省企联的作用,一是对接好年会和活动日的项目意向和线索,二是做好引导和服务。7月1日,陆昊省长对省企联呈报的《关于近期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就争取高新技术引导基金向黑龙江投资情况的汇报》再次作出重要批示:**请海涛同志协助,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李海涛副省长批示:请立新同志共同推动,请海生会长指导。接到批示后,刘海生会长立即主持召开了省企联会长办公(扩大)会议,深入学习省领导的批示精神,研究确定今后的工作重点和进一步改进省企联工作的方向。会议认为,省领导的批示,是对省企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更是鼓励和鞭策。明确了省企联的工作重点,指明了省企联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向,是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思想和行动指南。对全省企联系统在服务产业发展、宣传推介龙江优势、培养企业家成长进步等方面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企联、企业家协会、全省企业,

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批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创新、勇于担当，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发挥企联的作用，创新地开展工作，把学习贯彻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一、积极配合省政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和跟踪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省企联与中企联和全国各省（区、市）企联的渠道和联系企业的优势，为推介龙江优势产业和项目服务。一是进一步与中企联和各兄弟省市企联沟通，配合政府相关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意向项目和线索的对接、信息反馈和跟踪服务工作。对招商引资项目做好跟踪服务，抓好落实。二是省企联由刘海生会长牵头，在充分做好前期准备的基础上，配合省政府领导分别到北京市、重庆市、福建省、广东省等地进行产业和项目推介。目前已经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达成了投资合作意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针对我省的资源优势，拟在四个方向对黑龙江投资和项目合作。这四个方向是：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可就机器人、生物制药、新材料和微藻生物能源、饲料添加剂等开展合作；农业方面可就现代生态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农业智能化等开展合作；陈化粮处理方面可以投资建设或收购陈化粮生产加工基地，生产酒精和化工产品；养老项目方面有意投资扩建养老、休闲、医疗等项目，近日已经与海员医院进行了前期接触和项目评估。三是配合省政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专人协助政府部门联络招商省市企联和企业，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宣传推介和洽谈衔接工作。

二、充分发挥省企联平台作用，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

一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根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改革发展思路，围绕当前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企业诉求，提出对策建议。客观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就企业经营发展、改革创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家队伍建设、反应企业家合理诉求等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工作。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采取自拟

题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承接政府委托的课题。

二是创新平台建设，拓宽为企业服务的渠道和领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省企联服务平台，提升省企联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平台，成立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一方面主动联络政府相关部门，梳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优化企业经营发展环境方面的政策和信息；一方面广泛联系媒体单位和专家学者，通过媒体宣传平台、省企联自有媒介和座谈会、报告会等方式宣传、推介政策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建立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积极联络政府相关部门、律师协会、法学专家和企业法律顾问，成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就企业关注的涉法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设立服务专线、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完善企业创新工作委员会，积极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组织专家团队，一方面培育、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提质增效年”活动为契机，促进企业管理提升；一方面积极征集、汇总科技研发最新成果，搭建宣传推介平台，走出去、请进来，寻找投资合作机会，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完善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银行、担保、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投融资工作委员会，一方面汇集国内外优势投融资资源，招商引资，推介项目，促进合作；一方面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工作，多渠道、多层次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需求。完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实施企业管理者素质提升工程，以企业家大讲堂、论坛、座谈会、培训会等方式，邀请国内外、省内知名企业家和学者交流经验，开拓思路。实施企业家健康工程，关注企业家健康，为企业家建立健康档案，为企业家体检、住院医疗提供方便。实施企业家成长工程。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

肯定企业家的贡献，激发企业家精神。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企业内训和班组长层面的培训，倡导工匠精神，评选优秀工匠。

三是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抽调得力精干人员，设立专门机构，积极配合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地政府进行招商引资。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加中企联每年举办的“企业家活动日”、“中国大企业高峰会”、“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等全国性活动和各兄弟省市企联举办的区域性活动。在省内定期举办以招商引资为目的的企业高峰会、企业论坛等活动，寻找商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是积极发挥企业组织代表作用，做好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省企联是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成员单位，代表企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0号）的要求，围绕协调劳动关系，参与涉企立法、推动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倡导诚信兴商、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具体工作。

三、适应改革要求，不断加强省企联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省企联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加强专业学习，开展岗位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贴心优质服务。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工信委的各项规定，以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试点为契机，按照改革要求，适应省企联发展的新要求，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加强自律，规范行为，树立良好社会公信力。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强化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把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省工信委部署上来。积极与中企联加强联系和信息沟通，对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资委等部门把中企联暂不列入脱钩试点单位，拟设立为承担特殊职能协会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掌握，为省企联改革提供借鉴遵循。